

# 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文件

垫肺炎部发〔2022〕3号

---

## 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 关于加强全县重点场所疫情防控的通告

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现将全县重点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即日起，全县所有车站、公共交通工具、医疗机构、学校、培训机构、福利机构、物流园区、农贸(集贸)市场、宾馆、商场、超市、药店、娱乐场所、理发洗浴场所、月子中心、景区(景点)、电影院、体育场馆、图书馆、书店、棋牌室、办公场所、会议中心等重点场所，严格落实测温、扫码、戴口罩和环境消杀、员工

健康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,进入重点场所人员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重点场所经营主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的,出入重点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、不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,将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;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,将根据《刑法》有关规定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相关措施解除时间,根据疫情形势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告

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2 年 10 月 1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送:各乡镇(街道)党委(党工委)、人民政府(办事处),县委各部委,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,各人民团体,县属各企事业单位。

---

垫江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---